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80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慎威

徐元中

被告 統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閔升

被告 曾瓘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叁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叁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統之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8日，邀同
02 被告曾瓊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
03 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
04 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06 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
07 放款利率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9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
10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23 合 計	5,290元	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馬正道